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易天正”）系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易日盛”）的控股股东，东易天正于2020年10月27日与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米科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1,000,000股股份（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协议转让给小米科技（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2、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为东易天正，实际控制人为陈辉先生、杨劲女士。

3、本次股份转让前，东易天正持有公司股份256,404,5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12%。本次股份转让后，东易天正持有公司股份235,404,5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11%。

4、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已签署生效。在实际交割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对本次协议转让进行合规性确认；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东易天正的通知，东易天正于2020年10月27日与小米科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1,000,000股股份（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协议转让给小米科技，小米科技拟以自有资金受让。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股份变化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256,404,583	61.12%	235,404,583	56.11%
2	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0	0.00%	21,000,000	5.01%
合计		256,404,583	61.12%	256,404,583	61.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 1、名称：北京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广聚大街甲 18 号
- 3、法定代表人：陈辉
- 4、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797576022M
-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 8、经营期限：200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
- 9、主要股东情况：陈辉先生与杨劲女士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东易天正 100% 股权。陈辉先生与杨劲女士为一致行动人。

（二）受让方情况

- 1、名称：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 2、注册地：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2.7 期 B24 栋 1-5 层
- 3、法定代表人：雷军
- 4、注册资本：21,000 万元人民币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WE6L5W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 7、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网络技术开发；餐饮服务；食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经营期限：2017年9月1日至2047年8月31日

9、主要股东情况：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双方当事人

股份转让方：北京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受让方：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二）转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转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21,000,000股东易日盛股份（无限售流通股，约占东易日盛总股本的5.01%）

（三）股份转让及支付

1、股份转让款

本次股份转让的总转让价款人民币139,020,000元（大写：壹亿叁仟玖佰零贰万圆整），每股转让单价为6.62元。

2、股份转让、交割及支付

在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向深交所提交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申请文件。在深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所出具合规确认意见书的有效期限内，转让方应办理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的过户登记手续，将标的股份一次性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受让方对此应当予以配合。

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全额转让款。

受让方未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则对迟延支付的当期应付未付股份转让价款按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四）税费承担

本次股份转让办理深交所确认手续和登记结算公司过户手续所需缴纳的费用由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无相关规定时，则由导致该等费用发生的一方承担。

（五）公司治理

受让方受让标的股份后，有权向东易日盛推荐1名董事，经东易日盛履行必要程序审议通过后，该董事候选人获选担任东易日盛董事，行使董事权利。

（六）生效与终止

1、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协议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时，经双方书面同意可解除本协议：

（1）若有关证券监管机构或政府主管机关发布命令、裁决或采取任何其他行动，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不予确认或禁止本次股份转让；

（2）本协议签署后至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前，适用的法律、法规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且双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内容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

（3）除非发生上述所述之情况，否则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能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四、本次股权转让的影响

小米科技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持有东易日盛股份，是基于对上市公司经营理念、发展战略、未来价值认可而进行的战略投资。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小米科技将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占比 5.01%），公司将依托小米科技之母公司小米集团在智能物联领域的深入布局，并结合东易日盛在家装领域的深厚积淀和数字化能力，共同探索 AIoT 物联技术与智能家居生活方式的融合，为消费者塑造家庭生活新智能场景，提升家居智能化新体验。

小米集团作为智能、科技领域的知名上市企业，在智能物联领域具有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具有领先的科技企业管理经验，其参与公司治理将为公司提供重要参考，促动公司改善股权结构，优化管理，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共同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前，东易天正持有公司股份 256,404,5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12%。本次股份转让后，东易天正持有公司股份 235,404,5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11%。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2、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多项议案。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融资，引入小米科技作为战略投资者的相关事项尚需证监会审批，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东易天正与小米科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